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手机屏幕意外损坏保险（线上版）条款
保障范围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碰撞或跌落等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正面显示屏发生破裂，保险人将指派维修商为被保险人提供维修服务，且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与该维修商结算修理保险标的的正面显示屏所产生的费用，被保险人只须向维修商支付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金额。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方式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b>第六条 因下述原因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均不予赔偿：</b> <b>1. 在非保险人指派的维修商处维修保险标的而产生的费用；</b> <b>2. 受损手机与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标的的信息不符，包括品牌、型号或识别号不符（包括手机无法开机导致无法核实损坏的手机信息是否与保险单上载明的一致，被保险人无法证明损坏的手机为投保时的手机）；</b> <b>3. 保险标的的经过刷机，IOS 系统手机越狱，安卓系统手机 ROOT 的；</b> <b>4. 受损手机存在不合逻辑的多个撞击点、机身扭曲变形或断裂、碾压或砸痕、零件缺失或脱落、屏幕或后壳粉碎；</b> <b>5. 保险标的的正面显示屏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屏幕亮点、坏点、老化、显示不均匀等）；</b> <b>6. 保险合同生效前，保险标的的曾在非手机品牌官方授权维修网点处进行过维修、拆机检测、更换任何零件的；</b> <b>7. 曾私自拆机维修、检测、更换任何零件的；</b> <b>8.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发生转让；</b> <b>9. 进水/液/细微颗粒导致的显示屏无法启动工作、不显示或显示不正常；</b> <b>10. 显示屏表面损伤（如划痕、缺口或污痕）或者不影响手机正常操作的其他损害；</b> <b>11.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期间结束后发生的损害；</b> <b>12.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后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b> <b>13. 被保险人出租保险标的或其他利用保险标的的获利行为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失；</b> <b>14. 生产商或供货方的责任；</b> <b>15. 因产品召回造成的维修或替换；</b> <b>16. 因民事或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害；</b> <b>17. 因航空器或其他航空设备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所产生的压力波；</b> <b>18. 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或恐怖分子、暴乱、其他类似武装叛乱；</b> <b>19. 不可抗力，即地震、海啸、洪水、雷电、风暴、冰冻和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其他损害；</b> <b>20. 核风险；</b> <b>21. 维修价格超过出险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保险人根据第十四条约定提供了替换设备，而被保险人不愿意支付约定的差价或不接受替换设备；</b> <b>22.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合同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合同即不适用；</b> <b>23.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b>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